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9月重点景观布置采购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4210200017793-XM001

2. 项目名称：2024年9月重点景观布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最高限价：157万元

5. 采购需求：进行中小型花坛景观布置，其中大型花坛4个，中小型花坛11个，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6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安全“B”本）。

（2）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4)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参加该包的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09日至2024年08月16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和南里八条一号一幢

3. 方式：持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资质证书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④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授权委托书原件⑥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和南里八条1号1幢二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和南里八条1号1幢二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1.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 1.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1.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1528号）
2. 本项目为纸质标项目，按照采购文件内要求正常编制响应文件并现场递交。
 3.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联系方式：王凯成/010-67329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和南里八条 1 号 1 幢
联系方式：李楠 87952068 转 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楠
电话：87952068 转 8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年9月重点景观布置采购项目</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9月重点景观布置采购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9月重点景观布置采购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本项目设置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各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报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磋商控制价金额（最高限价）156.857929万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370491.1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68572.47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00元； 税金的合价为：129515.72元； 其他说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0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0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23765.48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00元。 注：总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金额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低于北京市现行标准的，将被拒绝。</p>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元。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设计得分高低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楠 联系电话：87952068 转 8001 邮箱：zcfh_2068@126.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李楠 87952068 转 80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和南里八条1号1幢。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其他须知		
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移动U盘）一份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20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请参加磋商的响应人派代表携带手持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磋商会，法人直接参加的，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磋商会。 未携带手持资料的，其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广和南里八条1号1幢二层
4	项目期限	工期：6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8日。
5	履约担保	无。 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方式： <u> </u> 。
6	磋商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完成后，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7	同义解释	1.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中“报价人”与“响应人”“供应商”同义。
8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响应人的责任。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9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10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级	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目标等级： <u>达标</u> 。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图集》（2019版）。
12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费（特别是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综合治理污染而进行环境保护所需费用的投入）应依据施工措施、市场价格及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报价，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 1. 响应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报价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采购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应当针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3. 响应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并按照磋商工程量清单的列项进行计价，具体测算原则如下： 响应人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四项进行测算，并确保各项测算的费用（即实际成本，不含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不得低于按《安文费办法》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最低标准金额，且没有对测算结果进行让利。“实际成本”低于最低标准金额的，按最低费用计取，且所取的最低费用也不得让利。
13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14	工程量及报价 计算规则	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 638-2016）（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以及磋商文件等编制。 2、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 3、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和技术资料。 4、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 5、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 6、《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及费用标准等及相关规定。 7、本工程磋商文件。 8、其他相关资料。
15	信誉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及磋商小组评审时针对响应人信誉情况查询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其他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17	响应文件分册 装订	资格文件分册方式为：技术方案一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一册；其余文件为一册。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不适用）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企业划分类别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不适用）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

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适用于货物类）。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适用于服务类或工程类）。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是指签字人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提交

- 14.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A4 幅面），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不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负责。
- 14.5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应与正本一起密封。
- 14.6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 （1）标明项目名称“在 20**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装处加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
 - （3）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14.7 如果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6.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3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送达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送达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采购单位者，磋商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5 在送达截止期之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6 从送达截止期至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报价函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报价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如下资料：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提供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 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 资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安全“B”本）。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质量	质量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的质量标准	否
2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其他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6	串通磋商	不存在视为响应人串通磋商的情形	否
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等级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的等级标准	否
8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格式	否
9	响应	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否
10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主要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表（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和专业技术力量（11分）	项目经理 （4分）	项目经理职称：高级及以上职称 2分， 中级职称（含）1分 初级及以下职称 0分。	2
			项目经理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 2分，大专 学历 1分，大专以下学历 0分。	2
		组织机构和 专业技术力量 （7分）	强，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7
			较强，满足施工需要	4
			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
较差，不满足施工需要	0			
2	综合实力 （9分）	企业管理体系 （9分）	ISO三体系认证是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 个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技术部分评分表（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3-15
			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	9-12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5-8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4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基本需要	0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3-15
			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	9-12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5-8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4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基本需要	0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10
			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	6-7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2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基本需要	0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10
			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	6-7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2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基本需要	0
5	与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	1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10
			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	6-7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2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基本需要	0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10
			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	6-7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2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基本需要	0

价格部分评分表（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所有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适用的工程施工建设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按规定适用的试验检测规程进行试验和检测，按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评定。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9月重点景观布置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3. 本专业承包工程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进行中小型花坛景观布置，其中大型花坛4个，中小型花坛11个，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4.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4.1.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一般包括两部分，见“工程量清单”表.10-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0-3“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报价中按表 4.10-3“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暂估数量等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构成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4.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或计日工表中所列计日工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上述暂列子目项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不限于只能用于上述表中所列子目。

4.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或）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5. 工期：本专业承包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书或响应书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5.1 承包人在响应书或响应书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5.2 如果承包人在响应书或响应书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响应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5.3 承包人在响应书或响应书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规定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二、技术要求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北京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标准的引用均采用最新版本，规范响应人自行收集。

三、工程质量标准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1. 工程规范、标准和质量标准

1.1 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由采购人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技术要求。

1.2 本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2. 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4. 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5. 安全文明施工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现行要求，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

6. 做好治安保卫，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等内容。

四、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

1. 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响应报价、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签订合同、支付工程价款和竣工结算的基础和依据。

2. 工程量清单计价价款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其他项目费、措施费和税金。

3. 除非采购人对工程量清单予以修改，供应商须依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表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技术条件和要求，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规定和要求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将视同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4. 采购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清单中所有列项的绝对完整性和工程量的绝对准确性，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或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包括子目列项、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等），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且忽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差异，各供应商应在认真研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的基础上，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5. 保险：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根据《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及《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规费中单独列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6.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本工程量清单是依

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 638-2016）（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等编制。

7.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1）本工程报价期涉及到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标准竞争或让利。

（2）本工程报价期涉及到的关于营改增的全部内容均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 号）及相关说明执行，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本项目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计价原则：按价税分离的原则计算，对应的单价为除税单价。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均为除税单价。

（4）工程施工时产生的噪音、震动、光线等因素导致无法避免的施工扰民、民扰的补偿费用和响应人采取的合理措施及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协调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响应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反映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消防、临设等管理手续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7）响应人的工程设备涉及的系统报价，无论清单上是否列出，均应包含必要的设备及附件。

（8）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踏勘，并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存建筑和设施的状况、毗邻的建筑和周边设施的状况、现场的通道、仓储和临设用地、现场材料装卸情况等对工程施工的影响均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9）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报价应包含各项施工措施费（含脚手架及脚手架搭拆、临时设施、临时用地）、检测费用、样品、样板及封样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甲乙双方签订时参考，具体合同内容由双方签订合同前协商确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年9月重点景观布置采购项目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2024年 月 日

(1) 双方约定的预付款及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承包人合同价的 30%(¥ 元、大写:)
作为预付工程款。

承包人完成全部景观布置工程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后双方予以书面确认,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进度款,为合同价的 40%**(元、大写:)。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包括景观布置、维护、拆除)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后双方予以书面确认,发包人交财政部门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发包人根据评审价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余款。**

上述所有款项实际支付资金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的时间为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2)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履约保函:

(1)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有效期为 6 个月。

(2) 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

(3) 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抵扣事项,质保期到期后 30 日内,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条款
5. 标准、规范(施工、设计)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附件)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对工程变更、增减项的洽商和工程已实际完工核量的共同签证是确定增减工程量、工程变更、增减项付款的依据。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自景观布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书面确认符合本合同约定后次日起算工程质保期,质保期为三个月。如国家对保修期另有规定并长于上述约定时间的执行国家规定,质保期内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承担修理、更换、重作的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更换、重作后的部位质保期重新计算。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朝阳区城市
管理委员会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王凯成

电 话：010-67329881

传 真：010-6732926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账 号：01090313900120112007206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882C

邮政编码：100021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4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竣工日期以工程备案日为准。

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

际损失和可得利益，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增减项双方完工核量签证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国家、北京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承包人应自行准备标准、规范备查。

4. 图纸

4.1 合同签订 10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 套施工图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承包人不得外传、外借，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 不少于工程施工期及质保期限 ）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监理合同》执行。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工程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签字确认的签证文件，涉及工程量、工期及工程质量等事实的，原则上对发包人具有约束力，涉及工程价款洽商变更等经济决策的，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不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职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职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无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施工进度总体计划，总体计划应当明确建设安装等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并交付工程的具体时间点。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费用已在措施费内计取

- 4)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费用已在措施费内计取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费用已在措施费内计取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 7) 按合同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 9.1 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在承包人提供资料七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承

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地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不可抗力；
- 5)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或者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处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测试

19.1 双方约定需要测试的，测试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测试条件，承包人组织测试，并在测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测试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测试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测试提供必要条件。测试合格，工程师在测试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测试，须在开始测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测试条件，发包人组织测试，并在测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测试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测试合格，双方在测试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 1) 由于设计原因测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测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测试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测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测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测试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 5) 工程师应当在试车合格后及时在测试记录上签字。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 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中确定第 1) 种合同价款的方式：

- 1) 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除（所有风险包括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及报价中自购材料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报价及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A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计算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综合单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人工费、台班费等)进行计算,投标人投标过程中承诺的优惠条件同样适用;

B 如出现投标报价表中未含项目,按相关定额双方协商确定;

C 发包人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发包人与监理现场签证”是确定设计变更及增减项应付款项的依据,无双方实际完工核量的签证,发包人可拒付增减项目款项。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见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第五条。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计量,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计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不视为被确认,不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见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第五条。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无需供应材料设备,材料设备款已经含在合同价中。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招标及投标文件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

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标准调整：按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工程量清单计价总额相应比例计算增加或减少。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增项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

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不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增项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合同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具体是：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经发包人代表、工程监理组织验收认为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遗留问题整改完毕，且竣工资料交付后，承包人在一个月内编制工程结算书，报发包人代表。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合理期限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及时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有义务书面催告发包人在合理的期限验收。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未按照 32.3 条款执行，不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不得以未收到竣工结算价款而拒绝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未进行结算并且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双方按照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 14 条规

定执行。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予以结算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及时确认结算并且支付结算价款。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合同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本合同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总体计划规定的时间点完成各项具体工作，倘若任一时间点逾期完成或者约定的竣工日推迟均应当逐日按照合同价款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另行承担不少于合同价款 20% 的损害赔偿。

本合同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是：承包人应当立即修复、修复后的工程经验收如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价款；若因修复发生逾期交工由承包人按照上条规定支付违约金。

在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时，发包人可以不经承包人同意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后承包人应当承担实际发生的全部修复费用。

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或者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修复，修复后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付款。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不少于合同价款 15% 损失。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除承包人妥善解决外，同时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或到期的总承包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时，发包人有权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进行追缴。

3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不应当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不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

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单方违约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然未全面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如承包人非小微企业的，承包人应当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分包后中小企业份额占合同设计费用总金额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70%。承包人在确定分包人后及时10日内提交书面分包合同，承包人与分包人对本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进行分包，发包人将情况反馈给财政部门，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8.1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7条规定执行。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承包人应办理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等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办理的相关保险，费用全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 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本工程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及时处置并报告。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3.2 发生发包人未付款情况，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支付工程款。

43.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 43.2、43.3、4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有权在 10 日内提出异议。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支付以上所

发生的费用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合同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贰份。

46. 补充条款。

46.1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

46.2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46.3 施工过程中，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46.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46.5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46.6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2000 元。

46.7 承包人负责办理各项验收备案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6.8 鉴于本项目情况特殊，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禁扰民施工。若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

46.9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时，如果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而判断将会产生质量缺陷，则有义务将情况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46.10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五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等相关环保工作要求，在市政道路建设中，承包人制定严格的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46.11 承包人严格落实扬尘控制工作。施工工地要严格按照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和运输车辆清洗，做好“五个百分百”（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迁 100%洒水压尘、暂不开工处 100%绿化），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

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使用多功能抑尘射雾器、抑尘剂、高空喷雾抑尘装置等防治扬尘措施，实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管理。

46.12 承包人严格落实建筑垃圾整治工作。承包人要安排专人负责对施工工地“起点”的管理工作，落实车辆“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

46.13 承包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根据市环保局相关工作要求，承包人严格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全力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工作，严格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高标准营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和清新的空气质量。

46.14 春节景观布置结束后,对承包人按发包人指令进行拆除，同时对回收物品必须保护性拆除，回收物品运运送发包人指定仓库，并按发包人要求分类有序摆放；如造成物品损坏承包人应进行赔偿，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

46.15 承包人应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防止因自身原因受到疫情影响（如承包人的人员非必要离开北京因防控政策无法返回或返回后需要隔离等）而导致不能按期完工情况，同时承包人应做好预案并准备好预备替换人员和材料。

46.16 承包人在拆除运输亚克力灯笼、中国结等景观布置设备设施时，如发生丢失、损坏、破损，承包人应按照设备设施采购时的价格进行赔偿，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待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项赔偿费用。

46.17 承包人在景观布置安装完成后，在维护期内（从布置安装施工后至拆除前）需每天安排专人专车对中标段道路巡查两次，如发生破损、丢失情况即时抢修补足，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容负责更换景观布置设施。

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在生产安全、消防保卫、环保卫生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书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9月重点景观布置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二、安全生产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根据场地及权属具体情况为乙方协调景观布置占地需求，尽量满足乙方现场施工及占用绿地绿植、灯杆设施、人行过街天桥，及施工条件及需要。

2、根据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章行为逐级上报，并有权要求整顿，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将春节景观布置设置景观节点达到的效果及相关目标、要求向乙方传达部署。

4、认真执行《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对于未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按标准整顿，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自理。

5、甲方监督、督促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遵照执行。

6、甲方发现设施及周边环境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责令乙方改正。

7、甲方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听取乙方对设备设施建设、维护使用情况的汇报，研究防范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入场前应按约定配备与工程规模、技术安全难易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并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管理网络。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应根据甲方的总体部署，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开展施工。主动对接设计单位设计方案，配合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工作要求。负责编制施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防范措施。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再分包，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入场前应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册，涉及结构施工及电力专业领域需配备有资格、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杜绝非法用工。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两名专职安全员，对工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每日进行班前安全讲话,并设置一名领工员进行书面记录,特殊工种要有上岗证件备案。

4、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措施必须到位.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或违章作业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经济费用。

5、乙方进场施工后,对施工现场,绿化部门要求的挖掘破坏绿地补偿费用、电力部门要求的接电费用、路政部门提出的对于破坏或损坏桥体费用,除正常接电外损坏路灯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地下障碍物进行勘测并且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在未探明地下障碍物的情况下,盲目施工并且对施工现场已有地下管线造成破坏或是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破坏,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乙方如发生重大的伤亡事故,应立即上报其上级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并须按规定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品,做好保护工作。乙方需对施工现场的所有行为负完全责任。如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3)发生施工现场内火灾事故;(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7、乙方应认真执行《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

8、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解决,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并拟出方案报甲方同意后修复解决。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日常管理维护期间,乙方自费自备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使用的机械器具及防护设施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如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0、日常管理维护时如发现在设备设施保护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物品及其它可能危害设备设施安全的物品,采取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

11、乙方日常管理维护人员应持有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14、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其它方面安全管理工作。

15、乙方施工服务人员现场管理要求:

(1)高处悬空作业必须栓挂好合格安全带。

(2) 施工前不得喝酒，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

(3) 严禁携带火种、非施工杂物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施工现场。

(4) 在施工现场应着工作服，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处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5) 涉及电力施工，必须按照电力部门和甲方要求施工，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做好提示信息牌，确保用电安全。

(6) 不得由高处抛扔任何物资、材料。

(7)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8) 施工过程中应听从甲方配合人员或现场专业人员的指挥，遵守施工现场警示标志规定的内容，不触摸非操作范围内的设备。

三、保卫消防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入场后在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方面实行监督。

2、甲方对乙方在治安防范、防火、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方面工作实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3、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系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度。乙方要明确一名具体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治安防范、防火、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工作。

2、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甲方有关治安防范、放火、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

3、加强对施工队的治安管理，不得雇用“三无”人员，务工人员登记造册，有“三证”（身份证、暂住证、务工证），复印备案。

4、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清除治安、防火、交通、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隐患，服从甲方指导、监督，对检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要有记录。

5、施工现场发生的刑事案件、灾害事故、交通事故等要及时向甲方以及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事故调查处理。

6、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身违章所造成的火灾、交通事故、文物损坏丢失及其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四、环保卫生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依照环保及行政卫生管理规定，甲方应履行监督职能，对乙方人员及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做出书面警告和相应处罚。

2、对乙方所发生的环保卫生等行政安全事故及时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和处理。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入场前应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和行政管理措施及制度,对全员进行入场教育。
- 2、乙方进场后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
- 3、乙方必须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食堂炊事员身体健康证、卫生许可证、培训证。
-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有关行政卫生规定,做好防止食物中毒,防止煤气中毒,防止溺水工作。
- 5、严格落实控制现场扬尘、噪声和水污染的防治措施等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对违规作业而造成的各种环境保护卫生行政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 6、因乙方原因发生各种卫生行政安全责任应立即上报上级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由此而发生的费用自付。
- 7、在当日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杂物和垃圾,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

五、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时间: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2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后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说明：项目经理职称证非资格性要求。

3-3项目经理承诺（实质性格式）

项目经理承诺函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与后期施工中项目经理保持一致，无特殊重大情况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书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工程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质保期	
报价总金额 (大写及小写)		¥	
对报价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p>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元</p> <p>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元</p> <p>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元</p> <p>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元</p>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报价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含税）	报价：	
	暂列金额（含税）	报价：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报价：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报价：	
	

注：1. 此表中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项目整体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放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表 10-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建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建造师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 10-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表 10-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技术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12最后报价函

(实质性格式，供应商可提前单独准备也可现场填写，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函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工期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本表必须按项目整体填写。
2. 如能够成交，后续需提供与此金额一致且符合现行标准要求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